拟批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公示

公司名称		枣庄海洁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
建设地点		枣庄市市中区齐村镇和平村驻地
建设单位		枣庄海洁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
法律依据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
经营范围		HW08 (398-001-08、291-001-08、900-199-08、900-200-08、900-201-08、900-203-08、900-204-08、900-205-08、900-209-08、900-210-08、900-213-08 至 900-221-08、900-249-08)
经营方式		收集、贮存、 转运
向有关部门和专家征求意见情况		经专家现场核查、技术评估,具备申请换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
公示时间		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5日(5个工作日)
受 理 单 位	名 称	枣庄市生态环境局
	联系电话	0632-3358768
	通讯地址	枣庄市新城和谐路 568 号
	邮政编码	277000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,自公示起 5 个工作日内,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权利,有不同的意见或建议,请在公示期间 向我局提出。